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文件

从法发〔2023〕10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法官+专家”鉴前会诊繁案快审、精审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法官+专家”鉴前会诊繁案快审、精审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本院2023年第5次审判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6日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法官+专家” 鉴前会诊繁案快审、精审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保障繁案高质量快审、精审，缩短办案时长，提高办案质效，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实现繁简分流审判格局再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等规定，为建立健全我院“法官+专家”鉴前会诊机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了给复杂、疑难、特殊的鉴定案件提供快速实质性化解渠道，避免程序空转，缩短审判周期，推动繁案快审和精审，为当事人节省诉讼成本，实现审判质效双提升，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基本原则】实施“法官+专家”鉴前会诊工作机制应坚持自愿、公平、公正、公开、廉洁、高效的工作原则。工作中应注重加强与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和特邀调解组织的工作协调和配合，畅通工作渠道，建立良性互动关系，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条【基本内涵】本意见所称的“法官+专家”鉴前会诊繁案快审、精审工作机制，是指对于涉及复杂、疑难、特殊的司法委

托鉴定案件，在诉前、诉中鉴定初期，法官邀请相关鉴定专家、行家、专业调解员等对鉴定事项及案件进行会诊，为当事人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指导，或者提供初步鉴定意见，并联合专业调解员形成调解合力，共同快速精准化解复杂矛盾纠纷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适用范围】“法官+专家”鉴前会诊工作机制适用于本院对外委托的专业性较强、争议较大、鉴定周期较长、鉴定费用较高的复杂、疑难、特殊鉴定案件。具体适用案件范围：

- 1、申请房屋安全、房屋质量鉴定的案件；
- 2、申请建设工程造价鉴定的案件；
- 3、申请医疗损害鉴定的案件；
- 4、装饰装修鉴定的案件；
- 5、法医临床鉴定案件；
- 6、其他较为复杂的鉴定案件。

第五条【专家选定】鉴定专家由本院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名册中的专业机构推荐，一般为案件摇珠选定的专业机构。

行业专家由市场监管局、工商联、房地产协会、建筑业协会、物业协会等相关单位及组织推荐。

第六条【专家条件】推荐专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原则、工作严谨、廉洁奉公、公道正派；
- 2、熟悉司法鉴定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3、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能力，实践经验丰富，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公信力；

4、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或者其他党纪处分；

5、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委托人、委托的鉴定事项或者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无利害关系，不会影响鉴定程序的客观、公正。

第七条【初始启动】当事人申请委托鉴定事项涉及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审判业务庭认为需要邀请专家鉴前会诊的，应当在征求鉴定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向立案庭司法委托组移送司法委托案件材料时，一并提出书面申请。

第八条【邀请会诊】立案庭司法委托组审核案件材料后，认为案件确有必要邀请专家鉴前会诊的，在摇珠选定专业机构后，向该选定机构发出鉴前会诊专家邀请函、委托书及相关材料。

第九条【拒绝会诊】专业机构拒绝鉴前会诊的，按照委托事项完成司法鉴定并出具报告。

第十条【同意会诊】专业机构同意鉴前会诊的，立案庭司法委托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审判业务庭经办法官，包括鉴前会诊时间、地点、专业机构是否要求收取相关费用等。

第十一条【费用标准】鉴前会诊是否收取费用及收费的标准由鉴定机构根据行业相关规定确定，并在相关告知书中载明计费依据。

第十二条 【正式启动】 审判业务庭经办法官应及时将专业机构回复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无异议的，启动会诊程序。

第十三条 【会诊内容】 审判业务庭经办法官与专业机构的专家组织当事人开展鉴前会诊，为当事人提供技术问题咨询，并帮助当事人明确委托事项、材料范围、收费标准等事宜，给出初步鉴定意见供当事人参考，力促纠纷鉴前化解。立案庭司法委托组应提供相应协助。

第十四条 【鉴前调解】 根据案件性质，可邀请本院各行业专业调解员共同参与鉴前会诊工作，同步开展诉前调解或者诉中调解工作，大力促进案件鉴前快速化解。

第十五条 【调解员适配】 邀请调解员参与会诊的案件应结合调解员的专业性，商事案件邀请商会调解组织专家调解员，房地产案件邀请“房地产全域调解工作室”专家调解员，医疗事故邀请医调委专家调解员等参与调解。

第十六条 【结案方式】 调解成功的，撤回司法委托申请及时结案归档。经办法官根据案件情况及时出具司法确认文书或者调解书。

调解不成功的，由专业机构按照委托事项继续完成司法鉴定并出具报告。

第十七条 【线上模式】 应充分发挥智慧法院快捷通道，利用广州微法院、广州 AOL 电子诉讼（服务）中心、广东法院诉讼服务

网、天元智法互联网庭审系统、ODR多元解纷平台等，进行在线摇珠、网上会诊、网上调解等，压缩鉴定案件审理的时间成本和诉讼成本，高效化解矛盾纠纷。

第十八条 【相关责任】专家在鉴前会诊或者鉴定程序中有不当行为的，由经办法官向其所在专业机构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由其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解释主体】本实施细则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实施时间】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